

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1995 年 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5〕129 号 1995 年 11 月 14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1995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5〕28 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 1995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通知

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

1995 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对象为：服现役期满不需要超期服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 13 年以上不需要继续服现役的志愿兵。属政治、身体等原因需

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兵，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接收安置时间

退伍义务兵从11月底开始离队，12月底基本离队完毕。有特殊情况的部队，义务兵退伍时间需要提前或推后的，由所在军队大单位审批，报民政部、总参谋部备案。未经批准的部队，不得提前或推迟退伍时间。

根据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民政部、总参谋部国安〔1995〕2号通知要求，1996年春季转业志愿兵集中交接工作从1月5日开始，至2月底结束。转业志愿兵从3月20日开始离队，持《接收安置通知书》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5月底结束。转业志愿兵的工资由部队发到7月底，8月1日开始由地方接收转业志愿兵的工作单位支付。批准转业时间统一填写“1996年4月1日”。今年冬季的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的安置必须在1996年7月底前结束。

三、严密组织接待转运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铁路、公安、交通、民航等部门，要按照《征补新兵和退伍老兵运输工作规定》，加强领导，周密计划、严密组织，认真搞好退役士兵接待转运工作。各车站、港口要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码头、航空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为在途退役士兵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各军供站、军人接待转运站要保证做好新老兵运输途中的饮食供应工作。军地有关部门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保证圆满完成退役士兵的运送任务。

四、认真做好退出现役士兵安置工作

退役士兵安置事关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都要从大局出发，高度重视，切实抓紧抓好，确保妥善安置。

要严格执行现行安置法律、法规和政策。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兵役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和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安置工作文件的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退役士兵安置具体办法。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国发〔1994〕56号和苏政发〔1994〕124号文件精神，不得拒绝或变相拒绝接收当地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坚决不允许出现过去部分地区存在的安置工作进展缓慢，退役士兵长期滞留社会的状况。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劳动力需求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安置计划。对所有部、省属单位，仍按省政府苏政发〔1993〕150号文件规定，由省统一下达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计划另行下达）。各

用人单位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省和当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各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特别是中央和省属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和确定招工招干计划时，要与退伍安置政策相衔接，不得以企业“无职工编制”和进人指标为“零增长”、“负增长”作为理由，限制下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接收单位接到安置部门的分配通知后，应尽快妥善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工作，逾期半年不作安排的，当地政府可给予必要的经济和行政处罚。对拒绝接收退役士兵和未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劳动、人事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人员的调入和录用手续，并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责令纠正。具体办法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各地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当前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相应的措施。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扩大“双向选择、供需见面”的范围。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倡和鼓励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对自愿到非国有企业就业的，要积极支持，提供方便。对退役士兵要进行必要的技术技能培训，还可以试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等新的安置途径和办法。

对退役士兵中需到非入伍所在地安置和随父母“农转非”的，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对个别因中央和省属单位特殊的退役士兵，应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由省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省“军安办”）审批后，直接分配到用人单位。当地公安部门凭省军安办开具的入户介绍信给予办理入户手续。要按照国发〔1992〕4号文件精神，妥善安置伤病残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的接收安置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军安领导小组、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1996年春季志愿兵转业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安〔1995〕2号）文件执行，各地对省军安办审批下达的安置任务，应抓紧时间进行安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公安、粮食部门一律凭省军安办的《接收安置转业志愿兵通知书》和当地退伍安置部门的介绍信及时办理落户和粮油供应手续。对未经省军安办审批、不符合转业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以及接到《接收安置通知书》无正当理由逾期3个月不报到的转业志愿兵，由省军安办将其档案退回部队。

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开发利用退役士兵两用人才的力度。对退出现役的农村兵，要积极扶持其兴办经济实体，推荐其担任基层组织干部或进城进厂、务工经商等，以发挥他们的特长。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文件选编

的领导,健全军安领导小组。当前,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存在不少问题,不稳定的因素依然存在。各地必须高度重视,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应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狠抓落实,及时掌握安置进展情况,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同时要加强监督检

查,依法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保证这项工作的按时完成。要加强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的管理教育,对退出现役士兵在生产、生活、住房当中遇到的困难,各级财政要安排适当的专项补助经费帮助解决。